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39號

原　　告　王秀珠
　　王圻祉
　　林月連
　　蘇紳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仁時
　　尤肅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民

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若未遵期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在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訴訟程序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前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8號裁定移送至民事庭。惟原告所提本訴，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原告所提上開書狀，應依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格式（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等）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昭伶

附表

| 編號 | 原告應補正事項 |
| --- | --- |
| 1 | 就訴之聲明之利息請求，其起算日是否為「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」？原告應確認及表明；倘起息日並非「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」，原告應具體表明起息日究為何日？<br>理由：原告起訴狀就本件請求載為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5,0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然觀諸113年12月6日各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，各原告就利息請求分別記載如下，與起訴狀所載前後並不一致，各原告應確認後具體表明起息日究為何日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| ㈠原告王秀珠：被告應連帶賠償30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<br>㈡原告王圻衽：被告應連帶賠償25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<br>㈢原告林月連：被告應連帶賠償1,025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<br>㈣原告蘇紳太：被告應連帶賠償75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<br>㈤原告李仁時：被告應連帶賠償25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<br>㈥原告尤肅惠：被告應連帶賠償10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|
| 2 | 提出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及原因事實（包含主張被告因何時之何等行為，致原告受有何損害，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之法律上理由，暨主張應自聲明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給付利息之法律上理由等節。如欲引用刑事判決之認定，應具體表明欲援引之事實內容）。 |
| 3 | 提出113年12月6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正本。<br>理由：原告前所提出上開書狀僅為繕本。 |
| 4 |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、4條規定，提出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表明上開編號1、2內容之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6件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若未 |

| | |
|---|---|
| |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，本院得拒絕原告書狀之提出。 |